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須予以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晉財務，與借款人（顧客 A）簽訂有抵押貸款融資函。根據該貸款融資函，華晉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為 168,478,520 港元的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或以前償還。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向借款人授出的此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貸款融資函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晉財務，與借款人簽訂有抵押貸款融資函。根據該貸款融資函，華晉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為 168,478,520 港元的貸款，其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或以前或根據簽訂雙方協商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日子內償還。

* 僅供參考

貸款融資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借款人	顧客 A
本金	168,478,520 港元
利率	本金 120,341,800 港元將按每月利率 1% 計算，而本金 48,136,720 港元將按每月利率 1.5% 計算
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或以前或根據簽訂雙方協商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日子內償還
抵押品	(甲) 就位於香港九龍的物業作出的第一法定按揭，華晉財務為受益人。該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估價為 245,000,000 港元; (乙) 由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丙) 由借款人的唯一股東提供的企業擔保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選擇於支取日期後隨時提前償還該筆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 (甲) 事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代通知利息; (乙) 根據以下情況支付還款費用: - (i) 若貸款於支取日期起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全數償還，支付本金的2%; 及 (ii) 若貸款於支取日期起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全數償還，支付本金的1%，並加上由貸款人不時酌情考慮之其他費用。

貸款資金

華晉財務將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筆貸款的資金。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乃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訂立融資函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i) 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借貸；(ii) 物業持有及投資；(iii) 管理及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奧特萊斯；及(iv) 提供商標特許權及買賣和零售。

根據貸款融資函向借款人提供該筆貸款乃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提供該筆貸款乃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函的條款乃經華晉財務與借款人公平協商，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向借款人授出的此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貸款融資函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或「顧客 A」	指	根據貸款融資函，為一間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有限公司
「華晉財務」 或「貸款人」	指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函」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華晉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簽訂的融資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為 168,478,520 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伯爵街 2A 號耀爵臺第 6, 9, 11, 12, 17, 18, 21 及 22 層以及位於地下的車位，號碼為 CP1, CP2 及 CP3 和位於一樓的車位，號碼為 CP1, CP2 及 CP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參考